

场地租赁协议

协议号：2019112201

签订日期：2019.11.22

签订地址：深圳

甲方：深圳市鸿顺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内启三路六号城冠工业园B栋厂房第一层103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1500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320号。

第二条 乙方租用房屋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23.52元(大写:贰拾叁元伍角贰分)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5280.00元(大写: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35280.00元(大写: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甲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原交付给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押金,人民币6414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及租用甲方厂房期间接受甲方委托的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园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园区服务公司”)的物业管理,缴纳水电保证金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应开具合法有效收据。按照每月1.3元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标准向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每月物业管理费共计1950.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电费的收费标准按每度 1.26 元计算。

所有收费一律与甲方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园区服务有限公司原合同收费保持一致。

在本合同租期届满之日起，甲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租赁押金人民币 6414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和水电保证金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第四条 原场地里安装的空调、监控设备双方另外再协调处置。

第五条 甲方原存放在仓库的货物结转给乙方，乙方按成本价结算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深圳市铭丰泰报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仍保留在原地，乙方需配合甲方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地址变更前配合相关部门场所查验。

第七条 甲方如有需用一楼存储业务，乙方需优先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第八条 合同到期后，乙方有权另与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及服务协议。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作协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甲方收到第一笔付款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